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48/166
S/25767
12 Ma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71
全面彻底裁军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八年

1993年5月12日

捷克共和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3年4月20日捷克共和国外交部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决定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一事发表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71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代理常驻代表
参赞
加卢什卡(签名)

* A/48/50。

附件

1993年4月20日

捷克共和国外交部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决定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一事发表的
声明

捷克共和国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限制军备、促使加强国际安全的一体系协定的主要柱石之一。捷克国民议会在1992年12月17日的声明中确认,在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解体之后,该《条约》从1993年1月1日起对捷克共和国生效。捷克共和国外交部长已发函将此决定通知条约的保管国。

第五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将于1995年举行。除了评价条约在期满五年里的执行情况之外,会议还将按照条约第十章第2款的规定,就延长有效期问题作出决定。捷克共和国外交部的出发点是,在审查会议之前应作出全盘努力来加强条约。获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1985年加入条约后现决定退出条约,捷克共和国外交部深感遗憾。条约的消弱将构成可能威胁到区域安全和全球安全的一个严重步骤。而且,这就将发生在法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非共和国刚刚加入条约而使核不扩散制度得到加强之后。

捷克共和国外交部审查了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保障协定》的执行情况的现有资料。捷克共和国外交部在评价目前的局势时,其出发点是,原子能机构的视察制度是确保遵守条约的所有规定的基础,所有缔约国都应允许在其领土上进行视察。捷克共和国外交部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对其宣布打算退出条约的意图作出重新评价。这个问题应通过政治手段解决,以利于维护和进一步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在这方面,捷克共和国外交部完全支持1993年4月1日条约保管国就此问题所作的声明(S/25515)。